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逸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1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逸茹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字第8516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參諸刑法第40條第2 項之立法理由：「刑法分則或刑事特別法關於專科沒收之物，例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、有價證券、信用卡、貨幣，雖非違禁物，然其性質究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自有單獨宣告沒收之必要。」並綜核刑法第200 條、第205 條、第219 條等規定，可知所謂專科沒收之物，應指法文明定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之絕對義務沒收者而言，準此，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前揭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即為應予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自屬刑法第40 條第2 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而得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商標法第97條後段透過網路方式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 年度偵

01 字第851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  
02 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  
03 卷足憑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偵查暨執行卷宗無訛。而該  
04 案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確認係仿冒商標之  
05 物品，亦有貞觀法律事務所鑑定報告書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 
06 各2份、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鑑定報告書、商標註冊  
07 資料各1份附於警卷可稽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扣案如附  
08 表所示之物，當均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從  
09 而，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  
11 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宜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7 書記官 吳秉洲

18 附表：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檢管字第481號扣押物品  
19 清單所列之物品  
20

| 編號 | 扣押物名稱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仿冒「DIOR」商標口罩       | 420個 |
| 2  | 仿冒「Balenciaga」商標口罩 | 430個 |
| 3  | 仿冒「Hermes」商標口罩     | 150個 |
| 4  | 仿冒「DIOR」商標口罩       | 50個  |